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关于发布实施《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团体标准制定意向参与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生体育竞赛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学校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现经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发布实施。请有关单位按照文件程序、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研编和推广工作。

附件：《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 (修订)程序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学体联”)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符合性、适用性、科学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与存档、复审与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知识产权管理、宣贯与实施、工作经费等具体要求。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中国学体联负责或参与的各类教育、体育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废止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学体联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五条 秘书处下设团体标准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业务部门职责及人员设置如下:

(一)业务部门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

起草、修订等具体工作，随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完成而设立、存续或解散；

（二）业务部门设主任 1 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就团体标准编写工作向秘书处负责。

主任应具有丰富的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和工作成果或贡献，参加过一次及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三）业务负责部门成员可由秘书处指派或由业务负责部门主任进行选聘，成员应具有职业培训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并报秘书处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专家组的成员应为 3 人（含 3 人）及以上，由中国学体联会员单位派员和行业专家构成，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对应职务。

第三章 标准提案

第七条 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政策导向和服务需求。提案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由会员单位单独或联合 1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二）中国学体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八条 提案主体需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附件1）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九条 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附件1）后，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审核。

第四章 标准立项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标准提案，经专家组评估、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准许立项，由秘书处填制《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附件2），并列入团体标准计划。

（一）中国学体联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二）团体标准中涉及学生体育竞赛的内容，应符合政策导向，结合基层学校、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做到技术先进、覆盖普惠、便于推广；

（三）填补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空白，或对短期内不能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了必要的细化或提高。

第十一条 准许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下发通知并收集《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附件3），公开向中国学体联会员单位和社会征集参编单位，设置业务负责部门，并对业务负责部门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负责部门主任编制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

第十三条 编制完成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后，秘书处组织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包括秘书处代表、专家组代表、业务负责部门全体成员、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代表等相关方。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宣贯标准编写的目的及编制思想；
- （二）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写的具体工作方案；
- （三）确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 （四）确定业务负责部门成员及分工，正式成立业务负责部门。

会议结束后，由秘书处印发会议纪要，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并存档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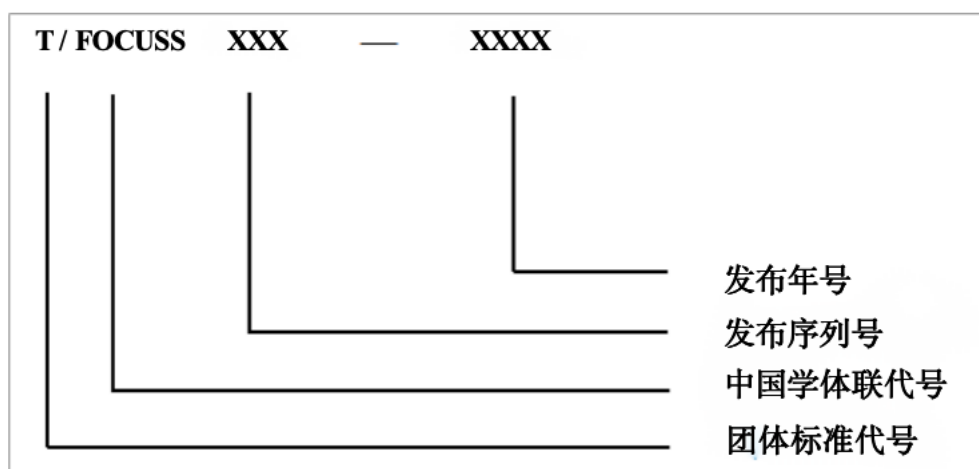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标准起草

第十四条 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后，正式进入标准起草阶段，业务负责部门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标准起草的有关工作。从第一次会议召开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5个月。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同时撰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4）。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学体联

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形式见图 1。



第六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业务负责部门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秘书处向与实施本标准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会员单位、省级学生体育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采取定向书面征集方式。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4）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完整并符合标准编写规定；
- （二）秘书处发出征求意见函；
- （三）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专家名单。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原则上定向征集单位及个人不少于 5 家，其中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征求意见期满后，由秘书处整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交由业

业务负责部门依照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

对于反馈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秘书处应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会议确定修改意见。会议结束后，由秘书处印发会议纪要，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并存档备案。由业务负责部门严格按照修改意见最终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七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并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专家组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与专家组成员组成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不包括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

（二）由秘书处组织审查会。会前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报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送达专家组审查小组成员审阅；

（三）在审查会上应由审查小组成员对标准进行全文审查并对在会上形成的《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6）上签字，不可代签。审查意见应一式两份，一份交秘书处，一份交业务负责部门；

（四）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秘书处负责印发会议纪要，并将《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6）、《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7）及《团体标准审查小组成员名单》（附件8）等相关材料按要求存档。

第二十一条 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标准的符合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先进性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审查意见的形成应以协商一致为原则，即要在审查小组四分之三（含）以上成员同意的基础上，认真考虑有关各方的观点并协调所有争议，最终获得审查小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业务负责部门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三条 审查会结论为“不通过”的，业务负责部门应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关工作。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查。

第八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四条 业务负责部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向秘书处提交报批材料，需提供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4）；
- （三）《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6）；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7）；
- （五）《团体标准审查小组成员名单》（附件8）；

第二十五条 经秘书处复核符合要求的，批准后，进入下一环节。如未获批，秘书处应向业务负责部门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第九章 标准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进行标准

编号，并由中国学体联签发。

第二十七条 批准签发的团体标准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其发布范围及收费情况由秘书处制定。

第十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原标准业务负责部门成员）复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9）。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具体如下：

（一）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三）当团体标准中遵循的政策已废止、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各相关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中国学体联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

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发行、发售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国学体联作为团体标准制定单位，享有团体标准的版权。参编单位享有署名权、引用权。

第十二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和标准起草编制单位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宣贯方式包括：提供宣贯资料、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宣贯内容包括：技术标准的重要性、对技术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认识、标准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三十六条 在标准开始实施后，秘书处和起草编制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三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的调研项目中可以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

（二）中国学体联对于开展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拨付的经费；

（三）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分担的经费；

（四）有关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筹集和支出，由中国学体联财务部门记账，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该标准的立项、调研、起草、审查、发布、培训、宣传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文件由秘书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 制定	☐ 修订
申报单位			
填报单位	(由牵头单位填报)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义、作用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目前国内外同类标准有无？与该标准的关系			
与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备注			

附件 2

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提案单位			
提案时间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			
作用及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专家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学体联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是否为会员单位	☐ 是 ☐ 否
单位联系人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经营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 可另附)				
以往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介绍					
推荐参编人个人简历	(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 可另附)				
参加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填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意见征集情况		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单位数： 家		采纳： 项		
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		
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序 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人数（ ）人，其中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学生体育 联合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记录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 及结论	

附件 8

团体标准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标准名称: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9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审查时间				
复审情况	参与复审人数（ ）人，其中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复审意见				
复审结果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审查小组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学生体 育联合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